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和规定，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

- 将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 将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 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2、对公司资产负债表

- 将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 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计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将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调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不产生重大影响。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和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说明。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7 日